

交通肇事罪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驾驶机动车未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发生特大交通事故的，应当如何定性？
- 为抢救病人，违章造成交通事故的，应当如何定罪？
- 如何区分交通肇事后逃逸的行为和由交通肇事罪转化为故意杀人罪的行为？
- 肇事交通工具的单位主管人员能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法律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刑事类

交通肇事罪

主编/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肇事罪/祝铭山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8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336-2

I. 交… II. 祝… III. ①交通肇事-案例-汇编
-中国②交通肇事-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5423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交通肇事罪

JIAOTONG ZHAOSHIZUI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6.125 字数/130 千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36-2/D·1302

定价: 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法律适用”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法律适用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特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根据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第一批已推出民事类丛书共43种，现推出第二批刑事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法律适用”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邵勤志交通肇事案 (1)

问题提示：行为人承担交通事故全部责任的基础是什么？如何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

2. 林雪博交通肇事后逃逸并指使陈兴杆顶罪案 (6)

问题提示：交通肇事后未立即离开现场但逃避责任追究的，是否构成交通肇事后逃逸的行为？

3. 李冬玄交通肇事案 (13)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交通肇事后逃逸”？如何判断是否“具有特别恶劣的情节”？

4. 吴书林交通肇事后逃逸案 (19)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交通肇事后逃逸”
为了逃避法律追究的主观目的以及“因逃
逸致人死亡”的情形？

5. 邵宏海交通肇事案 (24)

问题提示：驾驶机动车未与前车保持必要
的安全距离，发生特大交通事故的，应当
如何定性？

6. 徐军为抢救病人违章行车交通肇事案 (28)

问题提示：为抢救病人，违章造成交通事
故的，应当如何定罪？

7. 陈齐珍等人用自制铁轨车在铁路上运送石料交通肇事
案 (32)

问题提示：行为人用自制铁轨车在铁路上
运送石料撞人致死的，应认定为过失致人
死亡罪还是交通肇事罪？

8. 张友驾车冒险通过漫水桥造成交通事故案 (37)

问题提示：行为人驾车冒险通过漫水桥造
成事故的，应如何定罪？

9. 倪庆国交通肇事案 (40)

问题提示：如何区分交通肇事后逃逸的行为和由交通肇事罪转化为故意杀人罪的行为？

10. 梁应金、周守金等交通肇事案 (47)

问题提示：肇事交通工具的单位主管人员能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11. 陆某某、张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交通肇事案 (54)

问题提示：公交车司机离开驾驶岗位与乘客斗殴引发交通事故的情形如何处理？

12. 朱晓志交通肇事案 (63)

问题提示：交通肇事案件中，超过1979年刑法规定的追诉时效但根据新刑法又应当追诉的应如何处理？

13. 周立杰交通肇事案 (69)

问题提示：行为人离开交通事故现场时并不确知其已肇事，能否认定为交通肇事后逃逸？

14. 刘海交通肇事案 (76)

问题提示：雇主应否对其雇员非职务行为引起的交通肇事所造成的损害结果负连带赔偿责任？

15. 陈孙铭交通肇事抗诉案 (83)

问题提示：行为人因逃避检查而高速驾驶摩托车冲关撞死武警的，是构成故意杀人罪，还是交通肇事罪？

16. 王燕明交通肇事案 (90)

问题提示：肇事后逃逸，导致被害人又被其他车辆撞死，如何定罪？

17. 任军交通肇事案 (99)

问题提示：交通肇事后逃逸，致人重伤而死，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

18. 陶卫东被控交通肇事宣告无罪案 (103)

问题提示：行为人有违反交通管理法规的行为，但交通事故直接责任原因不明时应如何定罪？

19. 何瑞明等交通肇事、铁路运营安全事故案 (110)

问题提示：本应处于关闭状态的道口栏杆擅自打开的，驾车通过道口的行为是否违反交通管理法规，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20. 王贤君交通肇事案 (115)

问题提示：发生交通事故后，车辆滑离肇事地点，被告人下车遥望现场，轻信未发生事故，遂驶离现场的，应否视为逃逸？

21. 时永祥等交通肇事案 (119)

问题提示：乘车人促使肇事司机逃逸，扩大事故危害后果的，应该如何定罪？

22. 黄金波交通肇事案 (128)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违章停放和逃逸行为？复查决定书的效力如何？

23. 郑东红交通肇事案 (136)

问题提示：行为人构成交通肇事罪并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如何确定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及赔偿标准？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45）
（2002年1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160）
（2003年10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73）
（1986年4月12日）
-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174）
（1991年12月2日）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175）
（1992年12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77）
（2000年1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孙军工（179）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厂（矿）区内机动车造成伤
亡事故的犯罪案件如何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184）
（1992年3月23日）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邵勤志交通肇事案*

【问题提示】

行为人承担交通事故全部责任的基础是什么？如何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

【案情】

被告人：邵勤志。

2001年6月6日下午18时左右，被告人邵勤志驾驶自己的豫Q-12501号机动三轮车拉客沿翟阳镇建设路由西向东行至文化路口时，遇见遂平县城建局环卫队收环境卫生费的工作人员。邵勤志为逃避环卫人员向其征收卫生费，驾车调头由东向西行驶，环卫人员驾车对其追赶。邵为逃脱追究，驾车急行至银都宾馆前在往人行道上转弯时，造成三轮车车翻，将行人张光祖撞倒在地，车上乘客宋勤也被摔伤。遂平县人民医院接到群众报救电

*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45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话后，派“120”救护车将张、宋二人带到医院抢救。遂平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后，指令巡警大队工作人员把被告人邵勤志也带到遂平县人民医院，后邵勤志以回家拿钱为被害人治病为由离开医院外逃。事故发生后，遂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认定邵勤志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被害人张光祖受伤后在遂平县人民医院治疗8天，后回家继续治疗，因治疗无效于2000年8月6日死亡，共花费医疗费7372.20元。案发后，被告人邵勤志已赔偿张光祖之子张志民经济损失1500元。

【审判】

2001年7月6日，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邵勤志犯交通肇事罪，且系交通肇事后逃逸，向遂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被害人张光祖之子张志民向该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人邵勤志赔偿其医疗费、生活费、护理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鉴定费、输血费、亲属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98456.85元。

被告人邵勤志辩称自己的行为不是肇事后逃逸。其辩护人辩称，造成本案事故发生的原因是收卫生费的车辆司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追挤被告人车辆所致，邵勤志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不应承担本案交通事故的责任，其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另外，邵勤志在出事故后也没有弃车逃跑不属于肇事后逃逸。

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邵勤志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遂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邵勤志犯交通肇事罪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邵勤志在事故发生后并未从现场逃跑，而是在被害人及自己均被带到医院后为逃避支付医疗费而逃跑，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被告人的这种行为不属于交通肇事

后逃逸，故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邵勤志的行为属肇事后逃逸的认定不予支持。被告人邵勤志所辩自己的行为不是交通肇事后逃逸的意见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辩护人所辩应由收环卫费的车辆司机而不应由被告人邵勤志承担本案交通事故的责任的理由，因环卫人员向被告人收卫生费的行为与本案交通事故的发生没有必然因果联系，而被告人邵勤志的行为是导致本案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故辩护人所辩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公安机关对本案交通事故责任确认的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本院予以采纳。根据该责任认定，被告人邵勤志应承担因自己的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损失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应获得赔偿的范围及标准依法应核定为：(1) 医疗费 7372.20 元；(2) 尸检费 300 元；(3) 护理费按两人护理两个月，每人每天 10 元计算，计款 1200 元；(4) 住院伙食补助费每天 10 元，住院 8 天，计款 80 元；(5) 营养费按每天 10 元计算，两个月计款 600 元；(6) 交通费，鉴于被害人张光祖受伤后有外地专家为其会诊的情况，酌情支持 500 元；(7) 死亡补偿费，根据河南省公安厅道路交通事故 2000 年度损害赔偿数据的通知，人均生活费为 3497.53 元，补偿五年，计款 17487.65 元；(8) 丧葬费 1500 元，以上损失共计 29039.85 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关于被害人输血费的请求，因票据内容不真实，不予支持；关于精神损失费及其他损失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邵勤志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二、被告人邵勤志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志民的经济损失 29039.85 元，除去已支付 1500 元，下余 27539.85 元，限判

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三、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志民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被告人邵勤志未上诉，公诉机关也未抗诉。

【评析】

本案争议的集点有两个：一是被告人邵勤志应否承担本案交通事故的责任；二是被告人邵勤志的行为是否属交通肇事后逃逸。

一、关于本案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问题

遂平县城建局环卫队工作人员的行为与本案交通事故的发生有无关系，应否承担事故责任，这是引起对本案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产生争议的主要原因。仅从事故发生的经过来看，环卫人员追赶邵勤志，邵勤志为逃避追赶而下人行道，下人行道时撞伤了被害人，环卫人员的行为与事故的发生还是有联系的。但是从我国法律关于因果关系的理论上讲，只有行为人的行为与某一危害后果有内在的、必然的、合乎规律的因果关系，才是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对照本案的案情，被告人邵勤志作为从事客运的机动三轮车车主兼司机，有义务交纳环境卫生费，环卫人员向其收取卫生费是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只是在街道上拦车收费的执行方式有失妥当。但其执行方式的妥当与否，并不必然地导致被告人邵勤志采取调头逃跑甚至驾车下人行道的方式来解决，完全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解决，如停车交费或申明未交费的原因等。因此，环卫人员的行为不会必然地、合乎规律地引起本案交通事故的发生。而被告人邵勤志作为智力正常的人，应该认识到在下班高峰时间自己驾车进入人行道所产生的危险，但其为了逃避交费，却置这种危险与不顾，以至于内在地、合乎规律地引发了本案交通事故的发生。因此，环卫人员的行为与本案交通事故的发生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不应承担事故责任，而被告人

邵勤志的行为与本案交通事故的发生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二、被告人邵勤志的行为是否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

为了在审判实践中正确处理交通肇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第三条规定，“交通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对照《解释》的规定，有人认为只要在交通肇事后有逃跑行为，不受时间、地点限制，都应按“交通肇事后逃逸”处理。这实际上是对立法和司法解释本意的曲解。正确的理解应该是：“交通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置被害人于不顾而逃离事故现场的行为。从本案的案情来看，被告人邵勤志在交通肇事后并未从现场逃跑，而是在伤者和自己均被带到医院后，为逃避支付医疗费而逃离医院，但伤者到医院后已有条件得到救治，因为无论伤者身份是否明确，医院都有救死扶伤的义务。因此，被告人邵勤志的行为不符合“交通肇事后逃逸”的条件，不应按“交通肇事后逃逸”对其处罚。事实上，公安交警部门也未认定邵勤志肇事后逃逸，这也进一步说明了其行为不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

需要说明的是，被告人邵勤志的逃跑行为虽不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但其在伤者身份不明且医院未联系到伤者亲属的情况下逃离医院，应作为一种酌定从重的情节予以处罚。

(编写人：吴 剑 王观强)

2. 林雪博交通肇事后逃逸 并指使陈兴杆顶罪案^{*}

【问题提示】

交通肇事后未立即离开现场但逃避责任追究的，是否构成交通肇事后逃逸的行为？

【案情】

被告人：林雪博。

被告人：陈兴杆。

2001年3月26日早晨7时许，被告人林雪博驾驶一辆三菱越野车从海口市工业大道往儋州市行驶。7时10分，途经工业大道中国电信大厦路段时，林雪博不注意路面情况，低头查看正在呼叫的传呼机，致使车头中端追尾撞上前方郑平均驾驶的两轮摩托车的后尾部，使摩托车连人向前刮地摔倒抛至前方40米处，导致被害人郑平均和乘坐摩托车的其妻江群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被告人林雪博下车查看，见二被害人已死亡，便弃车逃离现场，躲到附近一小卖店打电话给其司机被告人陈兴杆，将其驾车

^{*}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45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6页。